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
《关于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的  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、讨论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我们对该事项相关材料已进行了审核、讨论。
2. 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3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8年5月8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
《关于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的  
独立意见**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9日（星期三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成立云南云铝铝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程序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2. 该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3.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4.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8年5月9日